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使用收費標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11695 號令訂定發布

全文 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體育局轄管運動器材之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，經體育局核准使用場地

而使用該場地附屬運動器材者，免予收取器材使用費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